

以東協為軸心的東亞經濟整合： 從區域主義到全球化？*

李隆生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現今討論東亞整合，非得將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ASEAN）考慮進去不可。東協已成為東亞整合中，一個具戰略意涵且影響力持續增強的關鍵因素。2004 年 11 月，第八屆「東協加三」高峰會裡，中國、日本和南韓的領導人向東協承諾「東協為東亞合作中的一個核心」（黃奎博 2005）。另從名稱不難了解，東協加三機制的運作，是以東協為起動的主軸（陳欣之 2004）。除此，東亞的合作支柱有四：東協本身、東協加一、東協加三，以及中、日、南韓之間的對話與合作（吳玲君 2005）。綜上所述，東協因此扮演了東亞整合準領導國的角色。

作者在第一節簡單介紹了東協的概況，並附上 1996-2004 年東協的經濟數據：人均所得、經濟成長率、進出口和國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除讓讀者對東協近年的經濟表現，有一個大概的了解，也作為後文分析和討論的基礎。

第二節談東協目前的區域主義和全球化浪潮。區域主義（如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和多邊主義（如GATT/WTO）¹間的互動關係，主要存在競爭論和互補論兩種。FTA若過於傾向內部自由和外部保護，將對GATT/WTO國際經濟體系造成負面影響。而互補論者認為FTA和GATT/WTO為相輔相成關係²（柯春共 2005）。自由貿易區為區域主義中主要的一種經貿合作模式（Gilpin 1994：330）。

* 作者非常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和指正，然文中若仍有疏漏和錯誤之處，全然為作者的責任。

¹ 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² 互補論主要論點為：（1）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例如自由貿易協定）有助於區域間經貿爭端的解決；（2）RTA並不違反GATT/WTO的規範；（3）RTA常涉及GATT/WTO尚未規範的議題；（4）RTA較WTO談判，往往更易取得進展。

第三節以東協和國際貿易為焦點，探討東亞的經濟整合、亦即東協加三和東協加一，以及成功整合的必要經濟條件。我們認為東亞經濟整合可以將之視為東協區域主義邁向全球化發展的過渡進程。

第四節為簡單的結語。

一、東南亞國協

(一) 概要

東協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在 1967 年建立，這五個創始國合稱東協五國 (ASEAN-5)；加上汶來，合稱東協六國 (ASEAN-6)。汶萊、越南和東埔寨分別於 1984、1995 和 1999 年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加入；柬、寮、緬、越四國，取各國英文名稱字首，合稱為 CLMV。2004 年，東協人口為 5.50 億，面積 447 萬平方公里，生產毛額 8,007 億美元，國際貿易 10,479 億美元 (ASEAN Secretariat 2005a : 100)。

東協領袖高峰會為東協的最高決策機構，自 1995 年起，每年舉行一次。另包含如農業、經濟、能源、金融、投資、勞工等的東協部長會議，亦每年舉行集會，而由資深官員組成的 29 個委員會和 122 個技術工作小組來進行支援。東協秘書長的位階等同部長、任期五年，負責規劃、建議、協調和實施東協的各項活動。

東協的基本目標為：(1) 以平等和夥伴關係進行合作，加速區域內的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的發展，俾強化東南亞國家繁榮與和平共同體的基礎。以及 (2) 藉由遵守對正義的尊重、東南亞國家間關係的法定規範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來促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1995 年，東協國家領袖，再次確認「合作的和平與共享的繁榮」(“cooperative peace and shared prosperity”) 為東協的基本目標。

1976 年第一屆東協峰會，簽訂「友好暨合作條約」(The Treaty of Amity of Cooperation, TAC)，成為處理東協國家間關係的基本原則：(1) 對所有國家的獨立自主、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和國家認同的相互尊重；(2) 每個國家的主權和存在都應不受外在的干預、顛覆和強制；(3) 不干涉其他國家的內政；(4) 以和平手段解決差異和爭端；(5) 放棄威脅或使用武力；以及 (6) 會員國間有效的合作。

東協建立的頭幾年，會員國間的貿易微不足道。1967 年到 1970 年代初期，

東協內部的貿易約佔整體對外貿易的12-15%。東協內部的經濟整合開始於1977年的優惠性貿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 PTA), 和隨後在1987年的加強計畫(Enhanced PTA Programme)。PTA 成功促進了東協會員國間的貿易。

1992 年第四屆東協高峰會, 通過採用「增進經濟合作架構協定」(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Enhancing Economic Cooperation), 包括簽訂「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CEPT for AFTA), 目前已大致完成協定目標。³ AFTA的策略目標為增進東協國家的競爭優勢; 關稅減讓和非關稅障礙的排除, 預期會促進經濟效率、生產力和競爭力。⁴

1997 年, 東協領袖採納「東協願景 2020」(ASEAN Vision 2020), 決心在2020 年以前, 建立穩定、繁榮和高競爭力的東協經濟區, 達成商品、勞務、投資、資本的自由流動, 以及公平的經濟發展和減少貧窮、社經差異。東協目前的經濟合作非常廣泛, 涵蓋下列領域: 貿易、投資、產業、勞務、金融、農業、林業、能源、運輸、通訊、智慧財產權、中小企業和觀光。1998 年, 為吸引國外直接投資, 簽署了「東協投資地區架構協定」(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 允諾自2010 年起, 所有國外直接投資享有國民待遇(謝秉儒 2004)。2003 年的高峰會, 東協各國承諾在2020 年時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鑑於處於日增相互依存的世界, 1992 年東協高峰會決議應強化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的合作關係; 東協的對話夥伴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歐盟、印度、日本、南韓、紐西蘭、俄羅斯、美國和聯合國發展計畫。1994 年, 建立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以促進互信、預防外交和衝突解決。目前ARF的參與者包括澳洲、汶萊、東埔寨、加拿大、中國、歐盟、印度、印尼、日本、南韓、北韓、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蒙古、紐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和越南。

³ 最早加入東協的六個會員國(ASEAN-6)和1990 年代才加入的四個會員國(CLMV), 分別訂在2007 年和2012 年要完全消除彼此間的貿易障礙。截至2005 年1 月1 日, ASEAN-6 國家, 從其他東協國家進口品項的99.98%, 關稅已降至0%-5%; CLMV國家為81.35%; 全體東協國家達92.99%。(ASEAN Secretariat 2005a: 25)

⁴ 根據GATT 1994 第24 條的規定, 自由貿易區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關稅領域, 對產自各自關稅領域的所有商品, 互相取消關稅和其他限制性貿易措施; 且對區域外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 不得高於未組建自由貿易區之前的標準(柯春共 2005)。

另外，東協也加強與其他開發中地區的合作，如經濟合作組織（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波斯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里約集團（Rio Group）、南亞區域合作協會（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和南太平洋論壇（South Pacific Forum）等。除此，大部分東協會員國還積極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和東亞－拉丁美洲論壇（East Asia-Latin America Forum）。⁵

（二）經濟數據

1996-2004 年，東協和其會員國人均 GDP 和東協經濟成長率，請參見表 1 至表 2。東協各國間的人均所得差異極大，可約略分為高、中、低三個群組，以 2004 年為例，新加坡和汶萊人均年所得超過 1 萬美元、馬來西亞和泰國為數千美元、其餘六國為數百到千餘美元。受亞洲金融危機影響，1998 年東協部份國家經濟衰退和貨幣貶值，尤以印尼為甚。印尼盧比亞兌美元的匯率，從 1997 年的 2909，1998 年大幅貶值成為 10014，貶值幅度高達 244%；除此，1998 年印尼經濟成長率為-13.1%（ASEAN Secretariat 2005b：36）。所以 1998 年以美元計算的人均 GDP 大幅縮水，從 1997 年的 2438 美元，劇降至 1998 年的 623 美元。

1997-1998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始於 1997 下半年的泰國，後來波及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新加坡，造成經濟成長衰退和貨幣貶值。1997 年，泰國的經濟成長率為-1.4%，其餘東協國家為正成長；1998 年，汶、印、馬、菲、新、泰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0%、-13.1%、-7.4%、-0.6%、-0.8%、-10.5%。由於東、寮、緬、越四國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程度極低，所以未受金融危機的影響。

1995-2004 年，東協的出口和進口，請參見表 3。1995-1997 年東協對外貿易為赤字，1998-2004 年為貿易盈餘，這主要由於 1998 年東協貨幣因金融危機而大幅貶值所致；另外，1995-1997 年東協主要國家貨幣維持強勢，應該是受到大量熱錢流入的影響（艾伍德 2002：23-26），這也導致進口金額高於出口金額。東協各國貨幣兌美元的匯率，請參見附錄 2。以 2004 年為例，東協六國（印、馬、菲、新、泰和汶萊，幾乎等同於整個東協）的出口市場比重如下：東協 22.9%、美國 14.2%、歐盟 13.3%、中國（含香港）13.1%、日本 11.8%、南韓 4.0%、台

⁵ 本小節內容，除非特別註明，皆摘自 ASEAN（2006c）。

灣 3.3%，前七大出口市場合計達 83.7%；進口來源比重如下：東協 22.0%、日本 15.8%、美國 12.0%、歐盟 11.3%、中國（含香港）11.2%、南韓 4.5%、台灣 4.3%，前七大進口來源合計達 81.1%（ASEAN Secretariat 2005b：79）。

表 1、東協和其會員國人均 GDP

（美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汶萊		17096	16227	11961	12670	12751	12121	12068	12973	13879
東甯寨		317	320	265	295	291	288	299	314	358
印尼		2858*	2438*	623*	810*	802	790	969	1141	1193
寮國		396	360	259	285	332	326	329	364	423
馬來西亞		4814	4704	3271	3491	3881	3689	3897	4150	4625
緬甸		109	100	144	189	210	162	175	179	166
菲律賓		1184	1157	896	1018	980	924	964	976	1042
新加坡		25107	25144	20929	20900	23031	20969	21210	22076	25207
泰國		3035	2572	1845	1985	1970	1837	1999	2239	2537
越南		337	361	361	374	403	415	437	487	554
東協	人均 GDP	2183	1953	997	1122	1153	1098	1210	1333	1455
	人均 GDP 標準差	2418	2370	1924	1920	2112	1942	1966	2046	2332
	人均 GDP 標準差/ 人均 GDP	1.108	1.214	1.930	1.711	1.832	1.769	1.625	1.535	1.603

資料來源：ASEAN Finance and Macroeconomic Surveillance (FMSU) Database，參見 ASEAN Secretariat（2005b：41）。各國人均 GDP 根據年均美元匯率，並以各國人口加權平均計算，各國人口參見附錄 1。*號為作者估算⁶（2000 年起，印尼採新的方式計算 GDP）。

⁶ 1996-2000 年印尼每年的人口成長率皆為 1.2%（ASEAN Secretariat 2005b: 2-3），印尼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7.8%、4.7%、-13.1%、0.8%、4.9%（ASEAN Secretariat 2005b：36），印尼盧比亞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 2342、2909、10014、7855、8422（附錄 2）。根據 2000 年時，印尼人均所得 802 美元（表 1），和上述人口成長率、經濟成長率、匯率數據，可估算出印尼 1996-1999 年的人均 GDP。再根據各國的人均 GDP 和人口數（附錄 1），可計算得到東協的人均 GDP。

表 2、東協和其會員國經濟成長率

	(%)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東協	7.3	4.2	-7.1	3.6	5.9	3.5	5.0	5.4	6.1
東協五國	7.2	3.8	-8.9	3.1	5.5	2.8	4.5	4.9	6.0
BCLMV	7.8	7.2	5.2	6.7	8.4	7.9	8.0	8.8	6.8

資料來源：ASEAN Finance and Macroeconomic Surveillance (FMSU) Database，參見 ASEAN Secretariat (2005b：36-37)。東協五國為東協的創始會員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BCLMV 代表汶萊 (Brunei Darussalam)、柬埔寨 (Cambodia)、寮國 (Lao PDR)、緬甸 (Myanmar) 和越南 (Viet Nam)。

表 3、東協的進出口貿易

	(億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出口										
東協內部貿易	702	810 (7.63)	854 (8.87)	693 (13.85)	749 (13.08)	934 (15.63)	827 (14.34)	867 (13.42)	1003 (13.88)	1201 (15.01)
其餘世界	2265	2424 (22.84)	2573 (26.72)	2474 (49.43)	2669 (46.60)	3167 (53.00)	2877 (49.87)	2972 (46.01)	3307 (45.78)	4056 (50.69)
總額	2967	3234 (30.48)	3427 (35.59)	3167 (63.28)	3418 (59.68)	4101 (68.62)	3704 (64.21)	3839 (59.43)	4310 (59.66)	5257 (65.70)
進口										
東協內部貿易	536	642 (6.05)	646 (6.71)	516 (10.31)	578 (10.09)	735 (12.30)	676 (11.72)	732 (11.33)	759 (10.51)	1018 (12.72)
其餘世界	2650	2864 (26.99)	2914 (30.27)	2079 (41.54)	2235 (39.03)	2724 (45.58)	2495 (43.25)	2549 (39.46)	2840 (39.31)	3581 (44.76)
總額	3186	3506 (33.04)	3560 (36.98)	2595 (51.85)	2813 (49.12)	3459 (57.88)	3171 (54.97)	3281 (50.79)	3599 (49.82)	4599 (57.48)
貿易餘額	-219	-272	-133	172	605	742	533	558	711	658
東協 GDP		10611	9628	5005	5727	5976	5769	6460	7224	8001

資料來源：ASEAN Trade Statistic Database，參見 ASEAN Secretariat (2005b：70-73)。原始資料僅包含東協內部貿易和總額，其餘世界和貿易餘額（出口總額減去進口總額）的數據為作者計算而得。東協 GDP 參見附錄 3。括號內的數字為佔 GDP 的百分比。

1995-2004 年，東協吸收的國外直接投資 (FDI)，請參見表 4。主要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1998-2000 年 FDI 大幅減少。2001 年以後的回升，除受到全

球景氣復甦的影響外，東協日漸成形的單一共同市場，對商業和投資產生吸引力和競爭力，也是因素之一（ASEAN Secretariat 2005a：31）。

表 4：東協吸收的國外直接外資

（億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東協五國	39	33	39	19	14	5	21	34	21	21
東協	47	43 (0.41)	52 (0.54)	27 (0.54)	18 (0.31)	8 (0.13)	25 (0.43)	36 (0.56)	23 (0.32)	24 (0.30)
其餘世界	234	256 (2.41)	287 (2.98)	194 (3.88)	255 (4.45)	219 (3.66)	161 (2.79)	101 (1.56)	161 (2.23)	194 (2.42)
總額	281	299 (2.82)	339 (3.52)	222* (4.42)	273 (4.77)	227 (3.80)	186 (3.22)	137 (2.12)	184 (2.55)	218 (2.72)

資料來源：ASEAN FDI Database，參見 ASEAN Secretariat（2005b：142-3，152-3）。
222*不等於 27 加 194，這是因四捨五入造成的誤差；總額為東協加上其餘世界的金額。括號內的數字為佔 GDP 的百分比。

1995-2004 年，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分別是吸收國外直接投資的前四名，分別佔 49.5%、16.8%、13.8%、6.7%，合計 86.8%（ASEAN Secretariat 2005b：141）。歐盟、美國、日本、東協為前四大資本來源，分別佔 34.7%、17.3%、13.7%、13.0%，合計 77.7%（ASEAN Secretariat 2005b：146）。

二、東協的區域主義

區域化（regionalization）指的是經濟整合的過程。區域主義（regionalism）則是各國政府為解決區域共同關切的問題，在政治上所作的協調與合作；區域主義以政府為分析對象，探討各國之間的經濟合作計畫或經濟政策的協調與合作（宋興洲 2005，李瓊莉 2005）。經濟區域化後，會提高區域內各國經濟上互相依賴的程度，因此某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顯著影響到同區域內的其他國家（外部性），所以各國政府必須攜手合作，協力解決區域化過程中帶來的問題和挑戰。

傳統的區域主義被認為是冷戰的產物－內向和排他，為某些安全和經濟目的所設立，採內部自由、外部保護措施；⁷新區域主義則秉持外向和非排他原則，

⁷ 例如 1954 年在美國主導下成立的「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包括美、英、法、泰、菲、澳、紐、巴基斯坦和隨後加入的高棉、寮國、南越，其目的為防堵蘇聯和中國共產主義的擴張，後因成效不彰，於 1977 年解散。

具有多重面向和功能。在經歷越南統一、共產主義退潮、蘇聯瓦解、美國勢力漸漸退出東南亞、中國崛起和全球化的浪潮，東協從建立之初傳統的區域主義，逐漸演變成今天的開放區域主義（陳勁 2000）。

東協的開放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Naya and Plummer（1997）在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的一篇文章裡下了很好的註解：

「首先，最有效、東協長期而言最佳的經濟發展路徑，為會員國繼續維持貿易和投資的自由化政策……第二、東協會員國應繼續在 GATT 烏拉圭回合尋求自身利益……第三、當東協繼續促進全球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同時，也應積極擴張內部貿易和投資，以及刺激經濟成長，此為對全球經濟自由化的補充……第四、東協根據開放區域主義概念、亦即不將東協變成貿易壁壘，能繼續和貿易夥伴探索經濟合作」（轉引自 Naya and Plummer 1997）。

簡言之，東協的開放區域主義，要求會員國應繼續尋求單邊、區域和全球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這將有助於各會員國的經濟發展。

由於 WTO 的會員數目眾多，談判議題非常廣泛和複雜，因此達成協議的困難度很高；另受到發展中國家的反彈和經濟全球化負面效應（如貧富差距拉大和農業爭議）的影響，WTO 談判進展受到很大的延宕。1999 年在美國西雅圖召開的第三屆部長會議，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遭到來自美國和全球各地許多非政府組織、利益團體、環保團體和勞工團體的強烈抗議，會議草草結束，未獲任何重要結論（江啟臣 2003）。由於近年 WTO 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進展並不順利，所以雙邊和區域的自由貿易協定變多了起來。根據 WTO 的統計，到 2004 年 4 月為止，共有 189 件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並還有 70 餘件在協商中（陳欣之 2004）。

2001 年杜哈（Doha）部長會議宣示，強調對於全球貿易規則訂定和推動自由化，WTO 是極為特殊和難以取代的論壇，並認為區域貿易協定（RTA），對促進貿易自由化、擴張和增進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世界銀行 2001 年《經濟展望》裡提及，在 2000 年，區域貿易協定使全球貿易達到 12.5% 成長率的歷史新高點。T. W. Hertel, T. Walmsley, and K. Itakura 的研究指出：新區域主義能成為多邊主義的附屬物，並不一定會取代多邊主義（Low 2003）。但不是所有人都這麼樂觀，區域內自由貿易區和區域貿易協定的快速擴散，因區域性經濟組織常採內部自由、外部保護的措施，所以有可能會導致區域內保護

主義和貿易壁壘的形成（江啟臣 2003，陳欣之 2004）。

除了區域化，世界另一項重要趨勢為全球化。傳統以貿易依存度（如外貿金額佔 GDP 的比例）為衡量指標。全球化的定義非常廣泛，這也反應了全球化複雜而多元的面向，請參見表 5。本文以全球經濟整合的過程定義經濟全球化，並以貿易依存度和貿易自由化程度，作為衡量經濟全球化的指標。

本文的一個重點為探討東協區域主義的發展，是否是達成經濟全球化的基石，詳見後述。

三、東亞經濟整合：以貿易為焦點

1990 年代開始，東亞貿易存在三大趨勢：（1）東協內部結合度顯著提升；（2）中、日、南韓、台灣間關係日益密切；（3）亞洲四小龍和東協某些國家關係愈發緊密。總而言之，東亞區域內的貿易比重越來越重要，各國關係也越來越密切（佐騰和美 2003）。這為東亞的經濟整合，奠定了良好條件。

亞太經合會 APEC 在 1989 年澳洲坎培拉舉行第一次會議。1991 年漢城宣言明確表達：加強開放和建立多邊的貿易體系；透過便利化、簡易化和自由化的過程，以達成亞太地區自由和開放的貿易與投資；強化區域內的發展合作。1994 年的茂物（Bogor）宣言：經濟成長的基礎為開放貿易，以及移除經濟合作和整合的障礙。要以開放性區域主義為根基，透過自願性過程，在亞太地區達成自由貿易和自由投資。工業國家在 2010 年、開發中國家在 2020 年排除貿易和投資的所有障礙。1995 年的「大阪行動議程」（the Osaka Action Agenda）和 1996 年的「馬尼拉行動計畫」（the Manila Action Plan），為實現茂物宣言，訂定了細節。1997-1998 年 APEC 討論亞洲金融危機。1999 年，因東帝汶獨立事件而轉移了會議焦點。2001 年討論國際恐怖主義（宋興洲 2005）。

1994 年的 APEC 會議，首度由美國提出了安全議題。澳洲外長於會中提醒：APEC 之所以得以良好運行，是因專注於經濟合作、貿易和投資的自由化，一旦摻雜了政治和安全問題，將會陷入困境。另外，從這次的會議開始，APEC 傾向討論已開發會員國感興趣的議題和非貿易議題。再加上會員國的增加，降低了議事效率和使進展變得更不容易，結果是僅是充斥太多的宣言、計畫、綱領和「行動議程」，卻缺乏實際的行動和結果（陳勁 2000，宋興洲 2005）。

表 5、經濟全球化的定義

Kym Anderson	從事國際商業成本的下降，全球化的效應將增強商品、勞務、科技、概念、金融、資本和勞動的國際市場之整合。
Kenich Ohame	國與國間貿易界限或障礙的消弭。
Peter Dicken	為傳統國際生產、投資及貿易形式上的轉變。
Douglas Kellner	高度複雜、矛盾和模糊的制度與社會關係，以及牽涉商品、勞務、想法、科技、文化形式和人的流動。
卡爾·海因茲·巴塞	全球化係以貿易聯繫的密切程度為基準，國際貿易額佔全球生產的比例越高，世界經濟全球化的程度就越高。
Richard C. Longworth	全球化可視為全球經濟體系的形成，使企業家能夠在世界任何地方籌募資金，藉著這些資金，利用世界任何地方之科技、通訊、管理和人才，在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商品，賣給世界任何地方的顧客。
Richard G. Harris	經濟學者通常將全球化視為生產、分配和商品行銷的國際化。
Christopher Chase-Dunn et al.	通常意指通訊和運輸科技的改變，資本流動和商品貿易日增的國際化，以及經濟競爭的主戰場從國內市場轉移到世界市場。
Tonelson	受全球快速成長的商品、勞務、資本、資訊和有時人們的流動，所引起日增的國際市場整合。
奧斯特雷	生產要素在全球範圍內廣泛流動，實現資源最佳配置的過程。
雅克·阿達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對世界的支配與控制。
托本等人	指各國通過貿易，對外直接投資和資本流動，信息網絡和文化交流而形成的高度融合和相互依賴關係。
洪朝輝	跨區域的貿易、資本、信息、市場、企業和人口的擴展過程，並對地球另一區域民眾和社區的影響存在相當的廣度、強度和速度。
Thompson, Flecker and Wallace	經濟全球化趨勢包含幾個相互關連的層面，即生產過程的國際化、世界市場的一體化、國際勞工分工、跨國企業的國籍背景日趨淡化、金融市場的自由化和國際化，以及通過經濟和政治整合各國制度架構的趨同化等。
鄒動元	資本主義下自由市場理念的充分延伸，拜科技與通訊技術之賜，而使貿易、金融、生產、銷售等要素突破了以往疆界的限制，在全世界的範圍內尋求最有效率的結合，以達到個人或企業最大利益為目標。
楊雪冬	資本追逐利潤所產生的一系列現象的總和。這些現象包括商品、勞務、人員和資本的跨國界流動，也包括各類跨國界統一市場的形成。
Burgoon Brian	牽涉自由化和較大的貿易流量、資產組合投資和直接投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跨國商品及服務貿易與國際資本規模和形式的增加，以及技術的廣泛迅速傳播使世界各國經濟的相互依賴性增強。
雅克·阿達	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對世界的支配與控制。

資料來源：李隆生、鄧嘉宏（2006）。

1997-1998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催化了東亞的經濟整合和強化原先已有的東亞意識（例如 1990 年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就已提出「東亞經濟團體」的主張）。美國和國際貨幣基金會的處方錯誤，反而讓情勢更加惡化。相反地，日本提供 440 億美元救援泰國、印尼和南韓；中國則維持住人民幣的匯率（宋興洲 2005）。另一方面，隨著歐盟和北美貿易自由區的建立，東亞各國漸漸意識到只有實現東亞區域合作，才能在未來的世界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吳玲君 2005）。

綜上所述，東協對 APEC 的不滿由來已久、東協和 APEC 的關係日益淡化，加上東亞意識的抬頭，在此背景下，東協開始另闢蹊徑，尋求單純的東亞經濟整合。東協加三（中國、日本、南韓）的高峰會，開始於 1997 年 12 月。1998 年第二屆東協加三高峰會裡，南韓前總統金大中提議成立「東亞展望小組」(East Asia Vision Group, EVAG)。1999 年第三屆高峰會，提出「東亞合作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Asia East Cooperation)，涵蓋貿易、投資、技術移轉、金融與貨幣政策協調、人力資源發展、文化及資訊交流、永續發展、政治安全、跨國問題等領域。2000 年第四屆高峰會，中、日、南韓同意支持「東協整合計畫」(Initiative for ASEAN Integration, IAI)，從教育、技術和在職訓練等方面來協助東協的發展。2001 年第五屆高峰會，與會領袖同意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和提前貿易自由化的進程是明確可行的。2002 年第六屆高峰會，會中同意隨時間演進，「東協加三」高峰會將轉變為東亞高峰會，並最終建立一個東亞自由貿易區。2003 年第七屆高峰會，中、日、南韓元首對東協決議在 2020 年以前，建立以經濟、安全、社會文化為基礎的「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表示樂觀其成。2004 年第八屆高峰會，中、日、南韓承諾東協為東亞合作中的一個核心部份，以及各國領袖同意自 2005 年起，東協加三高峰會將轉型為東亞高峰會（黃奎博 2005）。2005 年第一屆東亞高峰會，共有十六國領袖與會，包括東協十國、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和紐西蘭；原先計畫只邀請東亞國家，但在美國的壓力下，雖有中國和馬來西亞的反對，最後還是多邀了印、澳、紐三國元首。此次會議主要以領袖間彼此對話和交換意見為主，較具體的結論只有「朝東協加三先行發展共同體」一項（童益民 2005），另外會中也同意，東亞高峰會在努力推動東亞社群（community）建設時，應與東協的建設保持一致（吳福成 2005）。

目前東亞經濟整合，還主要處於較低的層次—自由貿易區，重心放在關稅

減讓和貿易障礙的排除，尚未全面觸及到較深的層次－經濟整合的層次，請參見表 6。但其最終目標，為透過貿易協定和區域經濟合作，促進互動和互信，進而產生區域認同（吳玲君 2005）。雖然東協－中國、東協－日本、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已然成形，⁸但距真正的東亞自由貿易區，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預計 2010 年實現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ACFTA），2012 年實現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ASEAN-Japan Free Trade Area，AJFTA），而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ASEAN-ROK Free Trade Area，AKFTA）正洽談中，預計 2009 年初步達成（林欽明 2005）。

表 6、經濟整合層次

	貨物自由流通	共同對外關稅	人力、資金、貨幣與經濟政策生產要素自由流通	中央化的一致性經濟與金融政策	單一政府	例證
自由貿易區	○	×	×	×	×	北美自由貿易區
關稅同盟	○	○	×	×	×	歐洲經濟共同體 南美南方共同市場
共同市場	○	○	○	○	×	歐盟
經濟同盟	○	○	○	○	×	歐盟（發展中） 荷比盧 Benlux 經濟共同體
完全整合	○	○	○	○	○	東西德的統一

資料來源：陳欣之（2004）；柯春共（2005）；El-Agraa（1999：1-2）。

（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CFTA）

中國對多邊機構的認知和政策，目前有了很大的轉變，從謹慎、懷疑變成樂觀和熱情。過去將多邊機構視為其他國家對中國主權的挑戰和政策限制，現在將之視為有用的外交平台，可用以達成中國的外交政策目標，例如爭取區域影響力和提高國際地位等等。另一方面，中國實力日漸強大，以及 1997-1998 年金融危機（含）以後，中國採取的讓利和懷柔政策，都促使東協國家認為和中國的關係，應以合作代替對抗（吳玲君 2005，Kuik 2005）。

1991 年，中國前國務院外交部長錢其琛受邀參加東協部長會議，這是東協加強和中國關係的開始。1994 年「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成立，邀請中國以諮商性夥伴身分參加。1995 年，中國成了東協的對話夥伴。1997 年，中國和東協簽署聯合聲明「邁向二十一世紀東協－中國的合作」

⁸ 東協和澳洲、紐西蘭、印度、俄羅斯、蒙古、巴基斯坦正洽談自由貿易區協定。參見林淑玲（2006）。

(ASEAN-China Cooperation towards 21st Century)，以發展雙方友誼和合作關係（宋興洲 2005）。

中國前總理朱鎔基在 2000 年 11 月東協－中國高峰會，提議建立 ACFTA。2001 年 3 月，針對東協－中國經濟整合，成立了專家研究團隊(Expert Group)，他們的報告指出：ACFTA 為「朝東亞經濟整合前進重要的一步」和「包括東協、中國、日本、南韓的東亞自由貿易區之基石」。緊接著在 2001 年 11 月，東協和中國承諾 2010 年前完成自由貿易區的建立。2002 年 11 月舉行的第八屆東協高峰會，東協和中國簽訂「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雙方同意在 2010 年，完成中國和東協六國（汶、印、馬、菲、新、泰）的自由貿易區；2015 年完成其餘四國（東、寮、緬、越）和中國的自由貿易區（Cheng 2004）。東協與中國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從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ACFTA 成為全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區，約 17 億的人口和 2 兆美元的 GDP（Daniel and Lim 2005）。

根據早期收穫計畫（the Early Harvest Programme），東協的某些農、漁牧產品出口到中國，2006 年以後將可享有零關稅。除此，針對東協六國和中國的正常商品（Normal Track Goods）⁹，若原先最惠國優惠關稅稅率 $\geq 20\%$ 者，將在 2007 年降為 12%； $\geq 10\%$ 且 $< 20\%$ 者，降為 8%； $> 5\%$ 且 $< 10\%$ 者，降為 5%； $\leq 5\%$ 者維持不變（ASEAN 2006a）；2009 年將再分別降為 5%和 0%；最後在 2010 年，完全降為 0%（林欽明 2005）。

東協某些國家擔心一旦建立 ACFTA，中國商品（如紡織品和電器產品）將大量出口至東協，以及必須在市場更直接面對中國的競爭。另一方面，新加坡、泰國在和東甯寨等國卻認為，ACFTA 是進入廣大中國市場的鎖鑰。無疑地，對東協國家而言，ACFTA 提供了巨大的經濟機會，同時也帶來嚴重的挑戰（Tongzon 2005）。

Holst and Weiss（2004）的實證研究顯示：ACFTA 的建立，雖然至少就短期而言，東協和中國將因此面對更嚴厲的出口市場競爭；但長期來說，若藉由區域勞動力的最佳分工，如日本和台灣在 1996-2000 年所作的那樣，朝技術專門化（skill specialization）來調整結構，則東協和中國出口額外增加的部份，

⁹ ACFTA將商品分成兩類：正常商品（Normal Track Goods）和敏感商品（Sensitive Track Goods）。

將可被東亞市場和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市場所吸收。除此，隨著中國的經濟成長，中國對進口品的胃納也將成長，並終將主導東亞的區域經濟。另一項研究的模擬分析顯示，ACFTA 將增加 48% 東協對中國的出口，中國對東協的出口也將增加 55.1%；東協和中國 GDP 會因此分別增加 0.9% (54 億美元) 和 0.3% (22 億美元) (ASEAN 2003)。

(二) 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和其他

日本和東協的關係進展，稍稍落後於中國的腳步。為了深化和東南亞國家的關係，並對抗中國在此地區日增的影響力，日本開始重視雙邊經濟關係，加強與東協國家間的經濟合作 (Cheng 2004)。

2002 年簽訂「東協與日本領袖關於全面經濟夥伴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Leaders of ASEAN and Japan on the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2003 年簽訂「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框架協定」(ASEAN-Japan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雙方同意在 2012 年前初步實現東協六國和日本的經濟夥伴關係，其餘四國則於 2017 年前完成；同年底簽訂「東京宣言」，雙方同意 2012 年以前建成自由貿易區，最終將建立東亞共同體，另外日本承諾經援 30 億美元 (黃奎博 2005，宋興洲 2005，Sally and Sen 2005)。

當 AJCEP 實現後，相較 1997 年，預期東協對日本出口將增加 44.2% (206 億美元)，日本對東協出口也將增加 27.5% (200 億美元)；東協和日本的 GDP，也因此分別增加 1.99% 和 0.07% (ASEAN 2003)。

東協和南韓間重要和全面的經濟合作，始於 2004 年雙方簽訂的「東協－南韓全面合作夥伴聯合宣言」(ASEAN-ROK Joint Declaration on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Partnership)，預計於 2009 年時，至少 80% 的產品關稅降為零；並對東協新進會員國提供特別和彈性的對待。除此，東協和印度以及東協和澳洲、紐西蘭的自由貿易區，預期分別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建立 (黃奎博 2005，Sally and Sen 2005)。

(三) 經濟成長：成功整合的必要條件

東亞的經濟整合前景，充滿了許多的困難。第一、中國和日本的矛盾，諸如 19 世紀末到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

參拜靖國神社；釣魚台領土爭議；台灣問題；東海油田爭議；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東亞領導權之爭。¹⁰第二、由於在二次世界大戰，大多數東南亞國家曾受到日本的侵略，東南亞各國對日本仍保持戒心。第三、東協和中國產業結構和貿易結構相似，互補性不足，但在爭取外資和出口市場方面，則競爭激烈（Tongzon 2005）。第四、北美自由貿易區，以美國為首；歐洲的經濟整合，由德國和法國主導，但東亞的經濟整合卻缺乏適當的領導者。中、日彼此間互不信任和相互較勁，¹¹而東協在經濟實力上，仍力有未逮。第五、美國的態度和將影響東亞的整合。第六、東協會員國發展差距極大，意見不一（Sally and Sen 2005）。由於牽涉的層面太廣，所以本文僅主要從自由貿易協定出發，討論在何種必要條件下，方可能達成東亞的經濟整合？

1997-1998 的金融危機和 2001 年全球的經濟衰退，明顯影響東協經濟整合進展和未來方向。東協某些會員國開始強調國內的困境，東協自由化的腳步也放慢下來。例如在 2000 年，某些東協會員國決定延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裡對關稅減讓的承諾，馬來西亞要求延遲至 2005 年，才實施對汽車和其零組件進口的關稅減讓（Mahani 2002）。

東協的經濟發展非常仰賴國外直接投資和國際貿易（Huang et al. 2004）。Fan and Dickie（2000）的研究發現，1987-1997 年期間，國外直接投資（FDI）對東協經濟成長的貢獻，從 4% 增加到超過 20%；另外，出口為經濟成長的重要成份和全球整合的催化劑（Mahani 2002），李隆生（2006）以實證模型探討 1996-2004 年期間，東協經濟成長率和人均所得的影響因素，結果發現亞洲金融危機造成東協 1998 年的經濟衰退，以及出口對所得成長有顯著正面影響。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所作的評估，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形成後，東協中的新加坡、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印尼的實質 GDP 將增加 6-15%，南韓和日本實質 GDP 分別增加 4.48% 和 0.25%。至於貿易條件和社會福利，東

¹⁰ 中、日間緊密的雙邊關係，以及達成關於東亞新秩序的共識，對東協加三的發展和未來東亞經濟共同體的形成都非常重要。新加坡前總理吳作棟在 2003 年曾表示：“If we can find a way for Japan to feel confident and comfortable enough to have a free trade arrangement with China, then we can have an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which of course, will then allow us to move toward an East Asia Economic Community.”參見Terada（2004）。

¹¹ 關於此點，存在不同的見解。Yoshimatsu（2005）認為中、日兩國為爭取東亞的政治領導權，將導致這兩個國家競相提供區域公共財，如經濟援助和中、日單方面的市場開放，對東亞整合將產生正面助益。

協加三成形後，各國均多少受惠（鄭柏舟、施舜耘 2005）。

綜上所述，各參與國必須都要能從經濟整合中獲得淨效益，並且維持長期經濟穩健成長，經濟整合方有可能持續進行；另外，前述研究顯示過去東協的經濟/貿易自由化政策的確對東協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正面幫助。但隨著東協對外開放程度日深（以對外貿易佔 GDP 的比重為例，1996 年為 64%，2004 年增加到 123%），貧富不均的現象也跟著變得更嚴重（以人均 GDP 的標準差/人均 GDP 為例，1996 年為 1.1，惡化到 2004 年的 1.6），這可能會對未來經濟整合的進程帶來調整的壓力。除此，根據大多數國家全球化/區域化的經驗（李隆生、鄧嘉宏 2006），可以合理推測：東協和東協各國的經濟自由化措施，應是導致所得分配惡化的重要原因。簡言之，經濟/貿易自由化的深化和廣化，亦即東協區域化和全球化的進展，的確對東協經濟發展產生正面助益，但也導致貧富不均的惡化（根據比較利益原則，自由貿易會造成各國愈發朝向專門化發展，而國內不具競爭力的產業則加速萎縮）。另一方面，東協整體經濟的成長，也為區域化/全球化提供了成功的條件。

四、結語

由於在多邊主義和WTO之下的自由貿易推展不易，雙邊貿易協定、跨區貿易協定和地域涵括範圍較廣的區域主義便成了次佳選擇。區域主義的發展，¹²對全球化產生助益，還是會導致區域內的保護主義，存在不同聲音。本文認為若區域貿易協定/區域化能促使參與國的經濟成長，區域化才可能更深化和擴大到更大的地理範疇。

2010 年和 2012 年將分別完成建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CFTA）和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AJFTA），洽談中的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AKFTA），預計 2009 年達成。自由貿易區為一種互信機制，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因此為東亞經濟整合的基石，一旦經濟整合成功，將產生外溢效果，應可促進更緊密的政治合作和整合（梁文興 2005）。

過去的經驗顯示，區域內的經濟整合協定，會增進區域內會員國的貿易往來。例如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從 1980 年到 1999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和東協區域內的貿易比重，分別從 32.79%、42.75%、16.00%成長到 46.47%、

¹² 根據世界銀行 2004 年的報告，自 1980 年代以來，單邊措施佔開發中國家貿易自由化的 60%，這反映了過去東亞和東南亞自由化的浪潮，以及最近中國和印度的自由化，此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趨勢（Sally and Sen 2005）。

62.28%、21.00% (柯春共 2005)。除此，對區域外的國家通常未造成負面影響。

Sharma and Chua (2000) 使用重力模型 (gravity model) 和 1980-1995 年的資料，分析顯示東協整合協定並未顯著增加東協內部的貿易，但卻增加了 APEC 國家彼此間的貿易。Plummer (2002) 使用重力模型和 1980-1999 年的資料，探討東協和歐盟這兩個區域貿易集團，兩者的國際貿易是否過度集中在集團內部。實證結果發現東協和歐盟間的貿易，並未受到區域貿易集團化的影響。

Tang (2003) 使用修正的重力模型和 1981-2000 年的資料，研究歐盟內部貿易和 APEC 國家之間的貿易。APEC 國家又分為三個次團體，分別為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東協、新近工業化國家/地區 (NIC，包括台灣、南韓和香港)。結果發現歐盟和東協的內部貿易因區域協定而增加，但北美自由貿易區卻未顯現相同效應；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區、東協、新近工業化國家/地區間的貿易，受到歐洲整合的影響而減少，特別是 1996-2000 年這段期間，但東協國家和歐盟國家間的貿易仍維持穩定成長。

Soloaga and Winters 針對九個 FTA 協定進行研究，發現在 1990 年代，這些協定並未對會員國的貿易有重大影響。Greenaway, Soloaga and Winter 的研究指出，除歐盟外，其他 FTA 對區域內的貿易並未造成顯著影響 (陳森、張惠玲 2003)。

區域經濟合作的效果往往受到全球主義和雙邊/多邊主義的削弱。全球性機構的存在使區域組織難以扮演有用的角色，例如當某個會員國對其他會員國做出減讓時，根據普遍最惠國待遇原則，其它非會員國也可以得到同等好處；又因現狀通常為協商的起點，所以區域集團內已有的減讓，就不能在全球論壇裡用作籌碼來換取他國的讓步。另一方面，雙邊協定、理論上較多邊協定更容易簽訂，長期而言可能造成區域協定的邊緣化。例如新加坡與他國積極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有人將此舉視為無異對商品和勞務進入東協，開了扇後門。正因為上述的全球和雙邊協定，在 1998 年，東協各國對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的出口中，僅 1.5% 使用了東協自由貿易區對會員國的減讓規定；注意新加坡和汶來的對外貿易幾乎已經完全自由化 (Fane 2002)。簡言之，東協和東亞的區域主義發展，受到全球/多邊主義很大的羈絆。

東亞地區重要之政治和經濟的區域整合，請參見表 7。

表 7、東亞地區重要之政治和經濟的區域整合

	東協十國	東協七國	中國	日本	南韓	北韓	香港	台灣	美國	歐盟	俄羅斯	澳洲 紐西蘭	印度	其他
APEC 亞太經合會		○	○	○	○		○	○	○		○	○		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祕魯、巴布亞新幾內亞
ABF 亞洲博鰲論壇	○		○	○	○									
ARF 東協區域論壇	○		○	○	○	○			○	○	○	○	○	加拿大、巴布亞新幾內亞
ASEAN+1 東協加一	○		○	○	○									
ASEAN+3 東協加三	○		○	○	○									
ASEAN+JPMC 東協對話夥伴	○		○	○	○	○			○	○	○	○	○	加拿大、蒙古、聯合國發展會議
ASEM 亞歐會議		○	○	○	○					15 國				
EALAF 東亞暨拉丁美洲論壇	○		○	○	○									拉丁美洲 17 國
EAS 東亞高峰會	○		○	○	○							○	○	
IDEA 東亞發展計畫	○		○	○	○									
PECC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	○	○	○		○	○	○		○	○		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祕魯、巴布亞新幾內亞、哥倫比亞、太平洋島洲/區域

資料來源：郭迺鋒、周濟、方文秀、陳美琇（2005）；吳玲君（2005）。東協七國包括除寮國、緬甸、柬埔寨以外的東協國家。東亞高峰會為作者補充。
○代表會員。

新加坡是東亞推動區域貿易協定最活躍的國家，從 1999 年起，即積極洽簽雙邊、跨區域的自由貿易區協定。除為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的會員國外，2000 年與紐西蘭簽訂「緊密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Singapore for 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2001 年與日本簽訂「日星新時代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a New-age Economic Partnership, JSEPA），以及與冰島、瑞士、挪威和列支敦士登所組成的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簽訂自由貿易協定；2002 年分別與美國和澳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截至 2003 年底，新加坡洽簽中和研

議中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印度、南韓、約旦、歐盟、紐西蘭、智利、巴拿馬、巴林、巴基斯坦、埃及和台灣（謝秉儒 2004，Sally and Sen 2005）。日本為東亞另一個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區的國家，截至 2004 年 4 月，日本與印尼、台灣、中國、南韓、馬來西亞和泰國正處於研議或談判的過程（陳欣之 2004）。我們預期新加坡、日本和其他東亞國家對外的雙邊/多邊協定，將削弱東協的樞紐地位。

二十世紀後五十年，GATT 和 WTO 對促進全球貿易和投資的自由化，起了關鍵作用。一是因普遍最惠國待遇的規定，使得每一個會員國都能享受個別國家，開放政策導致的外溢好處；二是由於若大國同時採取保護主義，則每一個大國都極可能受到損害，所以大國沒有動機建構貿易障礙；第三、多邊經貿法規可使政府抵擋國內利益團體尋求的特別對待（Anderson 2001）。

綜合上述，根據前述貿易區域集團的實證結果，以及東協和日漸成形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將不可避免受到種種雙邊、多邊貿易協定和 GATT/WTO 的牽制和削弱，作者不預期組織較歐盟鬆散的東協和進行中的東亞經濟整合，會對全球化的進程產生妨礙。因此，從東協到東亞經濟整合，作者將之視為區域化邁向全球化發展的過渡進程。東亞經濟整合的成功，繫於整個過程是否會提高參與國經濟的成長，目前看來，這似乎不是問題。¹³

若是東亞經濟整合能順利完成，則東亞自由貿易區、¹⁴美洲自由貿易區和歐盟將鼎足而三，歐、美、亞的三邊高峰會，將可大幅取代 WTO 的功能。或許可以因此樂觀認為，經由歐、美、亞的三邊協商，應該很有機會完成世界經濟的一體化；這是因為若有任一方採取對內自由、對外保護的措施，則會造成另兩方的報復和跟進，結果只會導致歐、美、亞三方的經濟狀況轉差。

¹³ 這是根據文中提到的一些預測和過往經驗。但考慮有限的地球資源，過去全球經濟普遍成長的模式，未必能持續下去，這為東亞經濟整合，甚至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蒙上陰影。世界銀行 1992 年的報告指出：「按照目前的生產率趨勢，考慮到預計的人口增長、開發中國家的生產在 1990 到 2030 年每年將增長四%至五%，到這個時期結束時將五倍於目前的水準。發達國家的生產增長速度將比較緩慢，但仍將三倍於目前的水準。2030 年世界生產將為目前的三・五倍。……如果環境的污染和退化將隨著生產的增長而進一步惡化的話，結果將在環境的污染和損失方面造成驚人的後果。每年將有更多的、數以萬計的人由於環境的原因而患病或死亡。缺水的問題將達到無法忍受的程度。熱帶雨林和其他自然界的生物數目將進一步縮小，只有目前的幾分之幾。」（梅爾・格托夫 2003：410）

¹⁴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2000 年的資料，東亞商品出口佔全球的 21.3%，進口將近 20%；其中，全球高科技產業近一半的出口來自東亞（宋興洲 2005）。

附錄

附錄 1、東協 1996-2004 年中人口資料

(千人)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汶萊	305.1	314.4	323.1	330.7	338.4	344.5	353.8	363.5	373.3
東甫寨	10702	10368	11437	12233	12579	12814	13061	13320	13589
印尼	197004	199280	201581	203909	206265	208647	211063	213720	216410
寮國	4728	4846	4967	5091	5218	5349	5483	5620	5760
馬來西亞	20958	21515	22086	22673	23275	23846	24431	25030	25580
緬甸	45565	46402	48160	49133	50125	51138	52313	53515	54745
菲律賓	69952	71550	73148	74746	76348	77926	79504	81081	82664
新加坡	3670	3794	3922	3951	4018	4131	4171	4185	4240
泰國	60000	60649	61098	61806	62408	62914	63430	63947	64469
越南	73157	74307	75456	76597	77635	78686	79727	80902	82022
東協	486041	493025	502178	510469	518029	525796	533537	541683	549852
東協人口成長率(%)	1.6	1.4	1.9	1.7	1.5	1.5	1.5	1.5	1.5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05b : 2-3)。

附錄 2：東協 1996-2004 年均美元匯率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汶萊	1.4	1.5	1.7	1.7	1.7	1.8	1.8	1.7	1.7
東甫寨	2659.8	2990.3	3835.8	3831.5	3894.3	3928.5	3971.0	4000.8	4035.8
印尼	2342.3	2909.4	10013.6	7855.2	8421.8	10249.9	9318.0	8575.0	8985.4
寮國	921.0	1260.0	3298.3	7102.0	7887.6	9007.6	10188.0	10553.5	10560.4
馬來西亞	2.5	2.8	3.9	3.8	3.8	3.8	3.8	3.8	3.8
緬甸	159.8	240.4	232.3	236.7	261.4	458.7	644.6	901.6	1292.9
菲律賓	26.2	29.5	40.9	39.1	44.2	51.0	51.6	54.2	56.0
新加坡	1.4	1.5	1.7	1.7	1.7	1.8	1.8	1.7	1.7
泰國	25.3	31.3	41.3	37.8	40.1	44.4	43.0	41.5	40.2
越南	11032.6	11683.5	13268.3	13943.0	14167.8	14725.0	15279.5	15509.2	15703.6
東協 以人口加權	2699	3043	6167	5426	5685	6516	6247	6010	6231
東協 以 GDP 加權	1517	1815	3284	3024	3139	3835	3857	3818	3878

資料來源：ASEAN (2006b)。美元匯率採直接標價法，亦即一美元等於多少單位本國（東協各國）貨幣。這裡採用了兩種方式來計算東協的平均匯率，一是使用各國人口數作為權重來計算加權平均匯率；二是使用各國 GDP 作為權重。兩者對於東協匯率的變化，呈現幾乎相同的趨勢（相關係數等於 0.973）。

附錄 3、東協 1996-2004 年名目 GDP

	(億美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汶萊	52	51	39	42	43	42	43	47	52
東甫寨	34	33	30	34	35	38	40	43	49
印尼	5630*	4858*	1256*	1652*	1655	1648	2045	2435	2583
寮國	19	17	13	15	17	17	18	20	24
馬來西亞	1009	1012	722	791	903	880	953	1040	1183
緬甸	50	47	70	93	105	83	91	96	91
菲律賓	828	828	655	761	748	720	766	791	861
新加坡	922	954	821	826	925	859	885	924	1069
泰國	1821	1560	1128	1227	1230	1156	1268	1432	1635
越南	247	268	272	287	313	326	351	395	454
東協	10611	9628	5005	5727	5976	5769	6460	7224	8001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05b : 41)。*號為作者估算¹⁵ (2000 年起，印尼採新的方式計算GDP)。

參考書目

- 艾伍德 (Ellwood, Wayne)。2002。《全球化反思》(The No-nonsense Guide to Globalization) (王柏鴻譯)。台北：書林。
- 江啟臣。2003。〈後坎昆時期亞太經濟合作與發展之初探〉。《亞太經濟合作評論》，11：17-33。
- 佐藤和美。2003。〈東亞經濟整合構想 (ASEAN+5)〉。《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6 (5)：44-51。
- 吳玲君。2005。〈中國與東亞區域經貿合作：區域主義與霸權主義之間的關係〉。《問題與研究》，44 (5)：1-27。
- 吳福成。2005。〈東亞高峰會與 APEC 的競合關係〉。《亞太經濟合作評論》，13：57-63。
- 宋興洲。2005。〈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論叢》，24：1-48。

¹⁵ 根據表 1 印尼人均GDP和附錄 2 的人口數，可估算出印尼 1996-1999 年的GDP。然後將各國GDP加總，可得到東協的GDP。

- 李隆生。2006。〈以東協為軸心的東亞經濟整合：從區域主義到全球化？〉。發表於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辦：「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論文研討會」，5月22日。
- 李隆生、鄧嘉宏。2006。〈經濟全球化的來龍去脈和省思〉。發表於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辦：「2006 全球化暨國際企業研討會」，4月27日。
- 李瓊莉。2005。〈東亞「新區域主義」的發展對 APEC 的影響：從東亞高峰會觀之〉。《亞太經濟合作評論》，13：33-43。
- 林欽明。2005。〈東亞區域意識的興起對東協與 APEC 的意涵〉。《亞太經濟合作評論》，13：44-56。
- 林淑玲。2006。〈廢統硬幹台美 FTA 遙遙無期〉。《中國時報》，2月23日，A6。
- 柯春共。2005。〈區域貿易協定主要類型之研析〉。《問題與研究》，44(2)：147-188。
- 梁文興。2005。〈東協加中國合作的挑戰與前景〉。《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2(3)：71-96。
- 梅爾·格托夫(Gurtov, Melvin) 2003 《人類關注的全球政治》(Global Politics in the Human Interest) (賈宗誼譯)。台北：知書房。
- 郭迺鋒、周濟、方文秀、陳美琇。2005。〈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經濟的影響：2005 年至 2010 年遞迴動態 GTAP 模型分析〉。《經濟情勢暨評論》，10(4)：1-41。
- 陳欣之。2004。〈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政經之影響〉。《全球政治評論》，7：19-46。
- 陳勁。2000。〈東協對內及對外安全機制的演變與策略〉。《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4)：241-265。
- 陳森、張惠玲。2003。〈再論東亞區域整合〉。《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6(5)：頁 39-43。
- 童益民。2005。〈東亞經濟整合對 APEC 的衝擊〉。《亞太經濟合作評論》，13：21-32。
- 黃奎博。2005。〈「東協加三」與區域合作：東北亞與東南亞的連結〉。《國際關係學報》，20：93-123。
- 鄭柏舟、施舜耘。2005。〈東亞區域整合之動能與阻礙〉。《東亞經貿投資研究》，30：1-7。
- 謝秉儒。2004。〈東協對區域內外經貿整合之回顧與展望〉。《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23：1-14。

- Anderson, K. 2001. Globalization, WTO, and ASEAN.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18(1): 12-23.
- ASEAN. 2003. Towards a Single Economic Space. <http://www.aseansec.org/viewpdf.asp?file=/pdf/tse1.pdf> (2006.03.13 查詢)
- ASEAN. 2006a.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Brochure. <http://www.aseansec.org/acfta-brochure.doc> (2006.02.23 查詢)
- _____. 2006b. Exchange Rate, US\$1 in National Currency, Average of Period Annual. <http://www.aseansec.org/Stat/Table4.2a.pdf> (2006.03.13 查詢)
- _____. 2006c. Overview: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64.htm> (2006.02.23 查詢)。
- ASEAN Secretariat. 2005a. *Annual Report 2004-2005*. Jakarta: The ASEAN Secretariat.
- _____. 2005b. *ASE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5*. Jakarta: The ASEAN Secretariat.
- Cheng, J. Y. 2004.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Genesis and Implication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8(2): 257-277.
- Daniel, C. and E. Lim 2005. ASEAN and China to Form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rea. *Intertax*, 33(3): 160-161.
- El-Agraa, A. M. 2000. *Regional Integration: Experienc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Fan, X. and P. M. Dickie. 2000. The Contribu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Growth and Stability: A Post-Crisis ASEAN-5 Review.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17(3): 312-324.
- Fane, G. 2002. Reinventing ASEAN: A Review Article. *Bulletin of Indonesian Economic Studies*, 38(3): 393-402.
- Gilpin, R.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Y., R. K. Morck, and B. Yeung. 2004. ASEAN and FTAA: External Threats and Internal Institutional Weaknesses. *Business and Politics*, 6(1): 1084.

- Kuik, C. 2005. Multilateralism in China's ASEAN Policy: Its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Aspir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7 (1): 102-122.
- Low, L. 2003. Multilateralism, Regionalism, Bilateralism and Crossregional Free Trade Arrangements: All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for ASEAN? *Asian Economic Journal*, 17(1): 65-86.
- Manhani, Z. 2002. ASEAN Integration: At Risk of Going in Different Directions. *World Economy*, 25(9): 1263-1277.
- Naya, S. F. and M. G. Plummer. 1997. Economic Co-operation after 30 Years of ASEAN.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14(2): 117-126.
- Plummer, M. G. 2002. The EU and ASEAN: Real Integration and Lessons in Financial Cooperation. *World Economy*, 25(10): 1469-1500.
- Sally, R. and R. Sen. 2005. Whither Trade Policies in Southeast Asia? The Wider Asian and Global Context.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22(1): 92-115.
- Sharma, S. C. and S. Y. Chua. 2000.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ntra-regional Trade. *Applied Economic Letters*, 7: 165-169.
- Tang, D. 2003. The Effect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on Trade with the APEC Countries: 1981-2000.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27(2): 262-278.
- Terada, T. 2004. Creating an East Asian Regionalism: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SEAN+3 and China-Japan Directional Leadership. *The Japanese Economy*, 32(2): 64-85.
- Tongzon, J. L. 2005.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 Bane or Boon for ASEAN Countries? *World Economy*, 28(2): 191-210.
- Yoshimatsu, H. 2005. Political Leadership, Informalit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The Evolution of Asian Plus Three.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4(2): 205-232.